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藏政发〔2021〕8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2021版）》的 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明确自治区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进一步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1〕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执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

二、凡列入《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纳入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照“应进必进、平台(中心)之外无交易”的原则,进入自治区、各地(市)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进行交易。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自治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建成运行之前,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可利用依法设立的现有场所或相关联的现有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行业归口监管,由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实施监督职能,具体项目类别、进场交易前置条件、层级监管权限和监督方式、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由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目录》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和监督《目录》内项目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筹)或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的行业监管。

五、《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执行。

六、工作专班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建设和应用,为各类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提供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

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应加强公共服务定位,优化服务功能,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和公平性,并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九、《目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相关建议意见及时向工作专班及相关部门反馈。

十、《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附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版)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监委,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

编号	项目类别	序列号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管部门
A	A. 工程建设项目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A0101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A0102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3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4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5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6	厂房、仓储房及建筑物工程		
		A0107	古（仿古）建筑（修缮）房屋工程		文物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A02	市政工程	A0201	市政道路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A0202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A0203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A0204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		
		A0205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A0206	路灯安装工程		
A03	公用工程	A0301	人防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A0302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A0303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A04	交通工程	A0401	路基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A0402	路面工程		
		A0403	桥涵工程		
		A0404	隧道工程		
		A0405	交叉工程		
		A04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A0407	公路机电工程		
		A0408	绿化及环保工程		
		A0409	其他技术服务类（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补偿、地震安全性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用地预审报告编制等）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

编号	项目类别	序列号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管部门
A05	水利工程	A0501	水库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A0502	河道工程		
		A0503	引调水工程		
		A0504	闸坝工程		
		A0505	灌区项目工程		
		A0506	水土保持、水文工程		
		A0507	农村供水工程及附属建筑物		
		A0508	节水灌溉工程		
A06	农业工程	A0601	农田水利工程（含农田整治工程）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A0602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A0603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A0604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A0605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07	林业工程	A0701	防护林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A0702	防沙治沙工程		
		A0703	湿地保护工程		
		A0704	林木种苗工程		
		A0705	森林防火工程		
		A0706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707	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A08	自然资源领域工程	A0801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A0802	地质工程〔基础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程、监测预警工程（群测群防除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A09	经济和信息化工程	A0901	政务信息化工程		大数据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互联网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A0902	机电工程、轻工业工程、通信工程等经济和信息化工程		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通信行政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

编号	项目类别	序列号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管部门
A10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A10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1002	水污染治理工程		
		A100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A1004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A1005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A1006	生态保护工程		
		A1007	生态修复工程		
A11	民航专业工程	A1101	机场场道工程		民航行政主管部门
		A1102	民航空管工程		
		A1103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1104	指挥塔台工程		
		A1105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A1106	航空供油工程		
A12	其他工程	A1201	按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上述项目所列工程项目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养护）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咨询（专项评估）、报告编制、监测预警、科研等技术服务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B 政府采购类					
B01	集中采购	B0101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按照《集中采购目录》标准执行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B02	分散采购	B020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		
C 药械类					
C01	药品	C0101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不含国家另行规定采购的药品）	所有项目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C02	医用耗材	C0201	高值医用耗材		
		C0202	体外诊断试剂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

编号	项目类别	序列号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管部门	
C03	疫苗	C030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	所有项目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C0302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4	大型医用设备	C040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所有项目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D	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D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D02	矿业权	D0201	探矿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D0202	采矿权（含采砂权、采石权）出让			
D03	林权	D03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所有项目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D03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4	水权	D0401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	所有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E	产权类					
E01	国有资产	E0101	企业国有资产（股）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	所有项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E0201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持有的、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股权；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租赁，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所有项目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E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E0301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所有项目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E0302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农村集体产权	E04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所有项目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E04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E0403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E05	其他产权	E05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所有项目	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上述产权交易目录涉及国有企业范围包含不限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各级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上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交易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执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令）执行，其他产权交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F	无形资产类					
F01	无形资产	F0101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所有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F010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版）

编号	项目类别	序列号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管部门
G	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	G0101	化学需氧量排放	排污权定额出让和公开拍卖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G0102	二氧化硫排放		
		G0103	氨氮排放		
		G0104	氮氧化物排放		
		G0105	其他污染物排放		
G02	碳排放权	G0201	配额现货交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相应交易平台 (中心)	
		G0202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G03	用能权	G0301	自治区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等能耗指标交易	经确认可消费能源量的权利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H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				
H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H0101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所有项目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H0102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H0103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H0104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I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I01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授予	所有项目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I010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